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

3、经审慎判断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佳林

谢泓

乐君波